

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貴重儀器使用管理準則

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〇二年九月十八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〇三年十月十五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宜蘭大學貴重儀器管理要點，特制訂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貴重儀器使用管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之貴重儀器為購置單價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以上之教學研究儀器設備。其他一般性儀器得比照本準則之規定。

第三條 儀器設備預約須知：

- (一) 借用採申請登記制度，請先填寫貴重儀器借用申請表（附件一、二），須經儀器負責老師及所屬單位主管同意。
- (二) 儀器使用費由學校開立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
- (三) 不當操作造成儀器設備毀損，由借用（單位）人負責賠償。
- (四) 若使用者預約使用教學研究儀器設備的時間與本系教師研究、課程之上課時間衝突時，以本系教師研究及課程為優先使用。
- (五) 預約儀器設備使用前，請先確定該儀器設備運作狀態正常。
- (六) 若已預約儀器使用時間，請在該時段開始 15 分鐘內使用儀器，否則即喪失該時段優先使用權。
- (七) 若累計二次在預約的時間都無使用記錄，本系將停止預約使用該儀器半年之權利。
- (八) 借用（單位）人，須自備耗材、刀（工）具。

第四條 儀器借用人資格：

- (一) 本校教師。
- (二) 本校學生且須接受相關訓練，並經儀器設備負責老師認可同意。
- (三) 本校研究助理須經計畫主持人及儀器設備負責老師認可同意。
- (四) 校外人士借用，須接受相關訓練，並經儀器設備負責老師認可同意。

第五條 儀器使用費全數歸於儀器所屬實驗室，供儀器之維護費使用。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校內教職員生貴重儀器借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借用單位		儀器管理單位
申請人姓名	儀器名稱	
所屬單位	儀器所屬單位	
職稱(教師、助理)	儀器管理人姓名	
借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 ~ 年 月 日 時，共計 小時	是否同意借用(本欄由儀器管理人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請填寫原因)
使用費：新台幣	元整	原因：

借用儀器資料						
勾選	單位	儀器名稱	儀器管理人員	收費標準 /次(或小時)/元	借用次數 (或時數)	小計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CNC 立式加工中心機	姓名：王宜達老師 分機：7457	2,000/小時		耗材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準分子雷射微加工系統	姓名：方治國老師 分機：7461 / 7473	1,500/小時		氣瓶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真空多功能型掃描式探針顯微鏡	姓名：方治國老師 分機：7461 / 7473	1,500/小時		探針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三次元座標測定機	姓名：張充鑫老師 分機：7458/7420	1,500/小時		

開支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會計系統部門預算編號： <u>舉例說明--98TGo</u> 會計系統部門預算名稱及用途別科目： <u>舉例說明一〇〇〇-業務費</u> 會計系統購案編號：_____ (請至會計系統新增購案方可取得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會計系統計畫編號：_____		
會計系統計畫名稱及用途別科目： 會計系統購案編號：_____ (請至會計系統新增購案方可取得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現金繳納(請於奉核後攜帶本表至出納組繳交，本表及收據送儀器管理人俾憑借用)		
申請人簽章： 計畫主持人或指導教師：(申請人如為研究助理或學生，請計畫主持人或指導教師於申請表上核章)	儀器管理人簽章： 儀器所屬單位主管簽章：	決行單位： 校長
後會單位： 出納組(校外部份請擊據)：		
主計室：(建立儀器借用收入計畫編號：)		
※ 儀器使用收費標準及相關規定請參照各單位貴重儀器網頁。 ※ 儀器管理教師或所屬單位不同意借用，請核章後，免會出納組及主計室，逕送校長決行。 ※ 本表奉核後，請將正本送儀器管理人俾憑借用；本表影本併同請購單及收據辦理核銷(收據請貼附於該購案之支出憑證粘存單上)。 ※ 現金繳納者免核銷。		

國立宜蘭大學校外人士借用貴重儀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借用人資料	
廠商名稱或申請人姓名	(即收據抬頭)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借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 ~ 年 月 日 時，共計 小時

借用儀器資料						
勾選	單位	儀器名稱	儀器管理人員	收費標準 /次(或小時)/元	借用次數 (或時數)	小計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與機電 工程學系	CNC 立式加工中心機	姓名：王宜達老師 分機：7457	3,000/小時		耗材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與機電 工程學系	準分子雷射微加 工系統	姓名：方治國老師 分機：7461 / 7473	2,000/小時		氣瓶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與機電 工程學系	真空多功能型掃 描式探針顯微鏡	姓名：方治國老師 分機：7461 / 7473	2,000/小時		探針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與機電 工程學系	三次元座標測定 機	姓名：張充鑫老師 分機：7458/7420	2,000/小時		
使用費小計：新台幣				元		

儀器管理單位
儀器管理人：是否同意借用(本欄由儀器管理人填寫)(請儀器管理人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請填寫原因)：
儀器所屬單位主管簽章：

使用費繳交方式： (請於管理單位同意借用後，於使用前事先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請至出納組繳納。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電匯--銀行帳號：合作金庫銀行宜蘭分行；戶名：國立宜蘭大學 402 專戶，帳號：0130713065031	
出納組：請擊據，並填寫收據號碼： _____	決行單位： 校長
主計室(建立儀器借用收入計畫編號： _____)	
<p>※ 儀器使用收費標準及相關規定請參照各單位貴重儀器網頁。</p> <p>※ 儀器管理教師或所屬單位不同意借用，請核章後，免會出納組及主計室，逕送校長決行。本表奉核後，請擲回儀器管理單位。</p>	